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6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桂芝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、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国金证券、南京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该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

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。根据协议，该募集资金存于公司在南京银行开设的专项账户，专户金额为壹仟万元整（10,000,000.00 元），用于公司对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，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采购设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8 日